

**臺北市105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
/個別輔導計畫
執行績效評鑑籌備會**

105.10.12 (二)

本次修改暨完成內容

- ➡ 修正評鑑向度
- ➡ 實施方式加入資優
- ➡ 確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

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內容

身心障礙類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向度

1. 診斷與安置-3項指標
2. 課程與教學-3項指標
3. 輔導與轉銜-3/4項指標
4. 執行與管理-7項指標
5. 學生整習成效

個別輔導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內容

資賦優異類個別輔導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向度

1. 個別輔導計畫-4項指標
2. 課程設計與教學-4項指標
3.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與輔導-5項指標

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

- 對象：八、九年級確認生/資優生
- 身心障礙類受評學校：
 1. 特教班10人抽一人
資源班15人抽一人 (不足仍抽一人)
 2. 抽取個案以個管教師不重複為原則
- 資賦優異類受評學校：自國八、國九資優學生中各抽取1位資賦優異學生。

第二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

- 受評學校依「教育輔導執行績效評鑑-訪評流程」接受訪評，流程可由學校視實際狀況調整
- 邀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參與訪談。
- 流程請參看流程表
 1. 個案說明與討論 (30分)
 2. 資料檢視 (40分)
 3. 入班觀課 (20分)
 4. 訪談教師家長學生 (20+15+15=50分)
 5. 問題釐清與報告撰寫 (2小時)

評鑑結果

「指標」、「向度」與「整體評鑑結果」，各訂出三項標準。

評鑑結果-指標

- 依指標說明符合程度，分為「符合」、「大部分符合」與「不符合」三種結果

評鑑結果-向度

- 依指標達成率(扣除經委員認可之不適用指標)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結果。向度五學生學習成效作為學校執行績效重要參考。

通過	該向度指標全數達到「符合」。
有條件通過	<p>1. 身心障礙類皆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1) 向度一至三至少(含)2指標達「大部分符合」以上。</p> <p>(2) 向度四至少(含)5指標達「大部分符合」以上。</p> <p>2. 資賦優異類皆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1) 向度一至二至少(含)3指標達「大部分符合」以上。</p> <p>(2) 向度三至少(含)4指標達「大部分符合」以上。</p>
未通過	未符合有條件通過者均屬之

評鑑結果

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可」與「待改進」四種

優	<p>1. 身心障礙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四個向度全數通過者。(2) 三個向度全數通過、一個向度有條件通過，且學生學習成效卓著者。 <p>2. 資賦優異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三個向度全數通過者。(2) 二個向度全數通過、一個向度有條件通過，且學生學習成效卓著者。
良	<p>1. 身心障礙類：三個向度全數通過、一個向度有條件通過。</p> <p>2. 資賦優異類：二個向度全數通過、一個向度有條件通過。</p>
可	<p>1. 身心障礙類：兩個向度全數通過、兩個向度有條件通過。</p> <p>2. 資賦優異類：一個向度全數通過、兩個向度有條件通過。</p>
待改進	<p>未符合以上三種等第者均屬之。</p>

評鑑獎勵

- ➔ 學校獲評為優者，由本局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學校相關人員嘉獎2次2人，1次5人(含校長)。
- ➔ 學校獲評為良者，由本局獎勵新臺幣十萬元整。學校相關人員嘉獎嘉獎2次1人，1次3人(含校長)。
- ➔ 訪評委員得視各校實際表現，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。

評鑑後續追蹤輔導

- 學校獲評為待改進者，須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次一學年度接受追蹤評鑑。
- 評鑑委員得視評鑑結果，提供輔導建議。



提案討論



待討論提案

- 1.修正後之指標與檢核方式
- 2.新修正之評鑑結果/輔導
- 3.評鑑流程



報告完畢